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州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州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福州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你司的“福州新景腾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项目”选址在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371号汽车北站客北站主站房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5489m²，年维修汽车15000辆、年喷漆汽车3000辆。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经隔油沉淀预处理的洗车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合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2、项目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应密闭，工序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一并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分别经收集除尘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中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同时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优化设备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

4、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机油、隔油沉淀池废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危险废物标识，并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

5、落实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6、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930\text{t/a}$ 、 $\text{COD}\leq 0.0465\text{t/a}$ 、 $\text{NH}_3\text{-N}\leq 0.00465\text{t/a}$ 、 $\text{VOCs}\leq 0.175\text{t/a}$ 。项目投产前，VOCs总量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照总量指标相关规定取得。

三、本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同时向我局报送信息。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后如出现下述情况还应执行下列要求：

1、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你司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今后对涉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发布或修订，该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项目执行新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照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29 日